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十六次会议于2016年1月8日以电邮方式发出召开董事会会议的通知，于2016年1月11日上午10:00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相结合的方式举行。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名，实际到会董事9名，其中董事王永彬先生、董事刘辉女士、董事张振新先生、董事易欢欢先生、独立董事高岩先生、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以通讯表决方式参加表决，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秘书丛丰森先生、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会议由王永彬先生主持，会议通过现场表决和通讯表决做出如下决议，现公告如下：

1、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授信额度的议案》。

同意公司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分行申请流动资金贷款额度8,000万元，授信期限一年。以上授信额度主要用于公司补充流动资金，综合授信额度总额内的借款事项、借款时间、金额和用途将依公司实际需要进行确定，并授权公司总经理签署借款合同及其他相关文件。

2、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将于2016年1月13日届满，需进行换届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拟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三名为独立董事，任期自股东大会选举通过之日起三年。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和《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等有关规定，经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进行资格审查，现提名王永彬先生、刘辉女士、张振新先生、孟令章先生、易欢欢先

生、齐靠民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刘煜辉先生、刘永泽先生、高岩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候选人简历详见附件一）。公司独立董事同意并发表了相关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在第四届董事会产生前，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仍应依照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继续履行董事职务。

本公司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3、以 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公司经营范围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同意在公司经营范围中增加“钢结构工程施工”一项，详情如下：

原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机电设备、矿用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

增加后，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机电设备、矿用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钢结构工程施工。

同意修订《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和授权公司管理层全权办理工商登记等相关事宜。章程修订的具体内容详见附件二。公司 2016 年 1 月修订的《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全文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

该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4、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2016年1月28日召开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网址为：<http://www.cninfo.com.cn>）刊登的《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公告》。

特此公告。

深圳键桥通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6年1月12日

附件一

一、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王永彬先生**：1968年生，中国国籍，工学博士，高级工程师职称。2008年12月至今任职于良运集团担任董事长、总经理、党委书记。王永彬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王永彬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刘辉女士**：1970年生，中国国籍，东北财经大学金融学硕士。曾任人民银行大连分行职员、申银万国大连证券营业部部门经理、大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经纪业务部高级经理、联合创业集团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01月至今任大连旅顺国汇小额贷款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2015年02月至今任深圳精一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辽宁省创业投资与股权投资协会副会长。刘辉女士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刘辉女士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实际控制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3、**张振新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东北财经大学，经济学硕士。曾任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连营业部总经理、联合创业担保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2012年01月至今任中国先锋金融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目前兼任网信集团有限公司董事长，具有22年金融行业的管理经验。张振新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张振新先生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4、**孟令章先生**：1974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美的集团、深圳华为技术有限公司。2005年加入本公司，现担任本公司董事、总经理。孟令

章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孟令章先生持有公司股票99,700股，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5、易欢欢先生：1982年生，中国国籍，毕业于北京大学，通信与信息系统硕士，数学与经济学本科。曾先后任职甲骨文（中国）战略咨询部高级经理，国金证券研究部执行总经理、计算机与互联网行业首席分析师，申万宏源证券董事总经理、研究所副所长。现任徐州淮海数据交换服务有限公司董事，兼任互联网金融千人会秘书长、北京大学全球金融校友会互联网金融秘书长，中国人民银行金融研究所互联网金融中心副秘书长、中国保险行业协会互联网分会副秘书长，中国证券业协会互联网金融专家委员、中国青年企业家协会创新专家委员、中国互联网金融博物馆理事。易欢欢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易欢欢先生为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嘉兴乾德精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陆小兰女士的配偶，未直接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其他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6、齐靠民先生：1971年生，中国国籍，东北财经大学管理学博士。曾先后就职于深圳市人民银行、蔚深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汉唐证券有限公司，2003年08月至2015年05月于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工作，曾担任恒泰证券总裁助理、副总裁职务。2013年08月至今任恒泰资本投资有限责任公司执行董事，兼任新华基金管理公司董事。齐靠民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齐靠民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二、独立董事候选人简历：

1、刘煜辉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博士研究生学历。曾先后就职于长沙市电信局、长沙西塔科技公司。2005年10月起至今任职于中国社会科学院金融

研究所，现兼任中国石油天然气集团公司年金投资理事会理事、紫金山鑫合金融家俱乐部首席经济学家、中国首席经济学家论坛理事、广发证券首席经济学家，江苏银行、杭州银行、大地传媒独立董事。刘煜辉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刘煜辉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2、**刘永泽先生**：1950年生，中国国籍，教授，博士生导师。曾任东北财经大学会计学院院长，大连港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辽宁聚龙金融设备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机床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现任东北财经大学教授，博士生导师，中国内部控制研究中心主任，中国会计学会副会长，中国会计学会会计教育专业委员会主任，全国会计硕士教学指导委员会委员，大连热电、大连华锐重工、联美控股等上市公司的独立董事。刘永泽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刘永泽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罚，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3、**高岩先生**：1970年生，中国国籍，本科学历。曾先后就职于北京市昂道律师事务所、北京市观韬律师事务所，2009年10月至今任职于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2014年10月至今兼任大连仲裁委员会仲裁员。高岩先生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第146条和《公司章程》第96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公司章程》对董事的任职要求。截至目前，高岩先生未持有公司股票，与公司持股百分之五以上的股东无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它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并已取得独立董事资格证书。

附件二

公司章程修订案

原：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机电设备、矿用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

修改为：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生产经营光通信设备、无线通信多媒体系统设备及终端、接入网通信系统设备、交通信息设备、机电设备、矿用通讯设备、射频识别系统及配套产品，从事信息和通信系统网络技术研究开发，计算机应用软件开发，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不含进口分销及国家专营专控商品），房屋租赁，钢结构工程施工。

公司章程除以上内容修订外，其他内容不变。